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臺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北市市場處民國 113 年 8 月 23 日北市市場字第 1133020245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……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與臺北市市場處（下稱市場處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 1 月 1 日簽訂臺北市公有○○○○市場（下稱○○○○市場）攤（鋪）位行政契約，承租○○○○市場○○樓○○號飲食類攤（鋪）位（下稱系爭攤位），使用期間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，嗣因○○○○市場延長使用，訴願人再與市場處簽訂○○○○市場攤（鋪）位行政契約，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使用系爭攤位。訴願人於 113 年度曾提出 4 次停業申請，經市場處分別以 113 年 2 月 6 日北市市場字第 1133002928 號、113 年 2 月 20 日北市市場字第 1133003599 號、113 年 3 月 13 日北市市場字第 1133005502 號、113 年 4 月 16 日北市市場字第 1133008294 號函同意訴願人於 113 年 2 月 1 日起至 2 月 15 日止、113 年 2 月 16 日起至 3 月 3 日止、113 年 3 月 12 日起至 3 月 27 日止、113 年 4 月 14 日起至 4 月 29 日止停業。嗣市場處查得訴願人於最後同意申請停業期間經過後仍未恢復營業，並經定期查核系爭攤位，連續於 113 年 7 月 2 日至 8 月 23 日均查無人營業；其間，市場處以 113 年 8 月 14 日北市市場字第 1133019444 號函通知訴願人違反契約規定，請其立即改善完成，如仍未改正將由市場處收回攤（鋪）位，該函於 113 年 8 月 16 日送達。惟市場處查得訴願人仍未營業，除上開申請停業期間外，其未經核准擅自停業，1 年內累計逾 1 個月，市場處乃以 113 年 8 月 23 日北市市場字第 1133020245 號函（下稱 113 年 8 月 23 日函）通知訴願人即日起終止與訴願人之○○○○市場攤（鋪）位行政契約並收回攤位。訴願人不服 113 年 8 月 23 日函，於 113 年 8

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 月 7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市場處檢卷答辯。

- 三、查市場處為達成公有市場攤位之經營管理，與訴願人合意締結前開行政契約，其契約內容略以：「……臺北市市場處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茲同意○○○（以下簡稱乙方）使用……公有○○○○市場○○樓○○號飲食類攤（鋪）位一處……第三條使用用途：限作市場營業使用。……第四條：乙方……攤（鋪）位使用費……攤位使用期間乙方應繳交管理費……第十一條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甲方書面通知限期改正，屆期未改正者，甲方得終止契約，收回攤（鋪）位，乙方不得請求任何補償：……十六、未經核准擅自停業，一年內累計逾一個月。……。」依該契約內容，由市場處提供系爭攤位供訴願人使用，訴願人則負有繳交使用費及管理費義務之行政契約；又市場處 113 年 8 月 23 日函係該處以出租人地位依契約第 11 條第 1 項第 16 款約定所為之履約管理事宜，訴願人對此若有爭執，應向法院提起訴訟以資救濟，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。是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- 四、又訴願人申請言詞辯論或陳述意見一節，因本件訴願人之請求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，經審酌尚無進行言詞辯論或陳述意見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- 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李 瑞 敏

委員 王 士 帆

委員 周 宇 修

委員 陳 佩 慶
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